

陵水海风小镇短剧出海基地项目外立面工程施工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HNMZYX2024-013)

项目所在地区: 海南省,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陵水黎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陵水海风小镇短剧出海基地项目外立面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34.853166 万元, 招标人为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位于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基于陵水自有基因+产业发展规划+海风小镇现有建筑结构改造为一个供出海短剧拍摄的基地, 为剧组提供一个便捷、高质量的拍摄环境, 极大地提高拍摄效率, 降低成本, 并为影视作品的多样性和国际化发展做出贡献。海风小镇总占地 264 公顷, 一期影视基地近 14000 平米, 本项目包含外立面改造、部分园林景观和街道的修补翻新、及范围内的公区设备的制作和安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B 区空间外立面、外墙面装饰、玻璃幕墙、房檐、门头、空间室外木质大门或玻璃大门、电动感应门、台阶制作、护栏制作、花池制作、门口柏油马路修复设计及施工安装; D 区园林景观改造翻新、局部室外地面铺设及修补、房屋封顶等; 导向牌、指引牌、公交站盘牌设计制作安装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陵水海风小镇短剧出海基地项目外立面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陵水海风小镇短剧出海基地项目外立面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2020】94 号) 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参选人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必须为本项目比选公告开始至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查询）。

7. 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8.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携带报名资料到海口市蓝天路 12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602 室报名获取比选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7。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7。

七、其他

陵水海风小镇短剧出海基地项目外立面工程施工比选公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陵水海风小镇短剧出海基地项目外立面工程

2. 建设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基于陵水自有基因+产业发展规划+海风小镇现有建筑结构改造为一个供出海短剧拍摄的基地，为剧组提供一个便捷、高质量的拍摄环境，极大地提高拍摄效率，降低成本，并为影视作品的多样性和国际化发展做出贡献。海风小镇总占地 264 公顷，一期影视基地近 14000 平米，本项目包含外立面改造、部分园林景观和街道的修补翻新、及范围内的公区设备的制作和安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B 区空间外立面、外墙面装饰、玻璃幕墙、房檐、门头、空间室外木质大门或玻璃大门、电动感应门、



台阶制作、护栏制作、花池制作、门口柏油马路修复设计及施工安装；D区园林景观改造翻新、局部室外地面铺设及修补、房屋封顶等；导向牌、指引牌、公交站盘牌设计制作安装等。

4. 比选范围：陵水海风小镇短刷出海基地项目外立面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 工期：60日历天。

6. 控制价：2,348,531.66元，报价金额超过控制价金额视为无效报价。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2020】94号）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参选人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必须为本项目比选公告开始至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查询）。

7. 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8.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时间：自2024年04月20日（北京时间，下同）至2024年04月23日（上午时间：08:30-12:00，下午时间：14:30-17:30）止。

2. 报名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602室。

3. 比选文件售价：500.00元

4. 报名资料：



